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

(第四一章)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

(第四六九章)

### 2009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09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載於附件)，就《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下稱《保險徵款條例》)(第四一章)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下稱《失聰補償條例》)(第四六九章)作出下列修訂-

- (a) 調整《保險徵款條例》下僱員補償保險徵款(下稱「保險徵款」)的指定整體徵款率及分配比率如下：
  - (i) 將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下稱「援助基金局」)的保險徵款分配比率由 2.5% 上調至 3.1%；
  - (ii) 將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下稱「失聰補償局」)的保險徵款分配比率由 1.8% 下調至 0.7%；及
  - (iii) 由於以上(i)及(ii)項建議的調整，保險徵款的整體徵款率將由 6.3% 下調 0.5 個百分點至 5.8%。
- (b) 改善由失聰補償局管理的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下稱「失聰補償計劃」)：

- (i) 向只有一邊耳朵罹患職業性失聰的僱員提供補償，使那些只有一邊耳朵由於受僱於指定的高噪音行業，而患有40分貝或以上的神經性失聰人士，亦可獲得補償；
- (ii) 提高付還有關購買、維修及更換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上限金額；
- (iii) 向因繼續從事高噪音工作而引致其神經性失聰情況加深的人士，再次給予補償；及
- (iv) 提出其他技術性修改，以改善失聰補償計劃的運作。

## 理據

### A. 調整《保險徵款條例》下保險徵款的指定整體徵款率及分配比率

2.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下稱「徵款管理局」）是根據《保險徵款條例》成立。徵款管理局向僱主徵收保險徵款，作為三個法定團體的資金。保險徵款是從每一張由僱主投購的僱員補償保險單所支付的保險費中，透過承保人收取6.3%的徵款。根據《保險徵款條例》，徵款管理局在收取由承保人轉交的徵款後，會按照以下的比率分配予援助基金局、失聰補償局及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

法定團體	徵款管理局的資源淨額的分配比例
援助基金局	25/63
失聰補償局	18/63
職安局	20/63

3. 由徵款管理局所分配的保險徵款是三個相關法定團體的主要收入來源。分配予各法定團體的保險徵款，應足以確保他們財政穩健，以及有能力在執行各自的法定功能時，不會有任何窒礙。而另一方面，僱主亦表示希望當各法定團體的財政許可時，整體的保險徵款率可以下調。

4. 援助基金局負責執行僱員補償援助計劃（下稱「補償援助計劃」）。補償援助計劃向因工受傷而未能從僱主或承保人取得應得補償的僱員，支付款項。在二零零零及二零零二年，政府分別向該局提供兩筆合共2億8,000萬元的貸款，以協助援助基金局渡過因為二零零一年兩間經營僱員補償保險業務的主要本地承保人清盤，而

進一步令該局財政狀況更惡化的困境。從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起，援助基金局除了向合資格的僱員支付法定的賠償外，亦需分 10 期每年償還貸款給政府，每筆還款額由 3,200 萬元至 3,700 萬元不等。此舉令援助基金局耗用其累積資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援助基金局的累積資金為 2 億 4,670 萬元。以現時援助基金局的徵款分配比率定於 2.5% 計算，預計援助基金局在未來十年均會出現財政赤字，進一步拖低其累積資金水平。按此推算，由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起，援助基金局極可能會出現現金週轉問題。為確保援助基金局能長期達致財政穩健，以及繼續有能力向僱員支付法定的款項，援助基金局需較高的保險徵款分配比率，以增加其營運收入。

5. 失聰補償局向因受僱於指定的高噪音工作而患上職業性失聰的人士提供補償，及付還其在購買、修理及更換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失聰補償局已運作超過 10 年，每年的補償申請數目及補償金額亦已大致穩定。隨著香港經濟結構的改變，製造業內高噪音的工作減少，同時亦加強了對高噪音工作的噪音管制措施，和進一步推廣聽覺保護，預期職業性失聰人士的數目會大致維持在現時水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聰補償局有 5 億 1,170 萬元累積資金。在過去 5 年，失聰補償局每年平均有 3,320 萬元的營運的盈餘。以現時的 1.8% 徵款率計算，失聰補償局會繼續每年累積盈餘。

6. 職安局負責推廣和宣傳本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局的財政情況穩健。職安局的每年支出金額，主要視乎該局計劃舉辦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在過去 3 年，以現時的 2% 徵款率計算，職安局能有效地履行該局的功能。

7. 因應三個法定團體的財政狀況，現建議將援助基金局的徵款分配比率由 2.5% 調整至 3.1%，以及失聰補償局的徵款分配比率由 1.8% 調低至 0.7%。職安局的徵款分配比率將維持不變。由於以上的調整，當援助基金局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全數清還政府的貸款後，該局將可以保持收支平衡，並可保留合理的累積資金用作不時之需，而失聰補償計劃將獲得改善，使職業性失聰人士能得到更佳的保障（詳見本文第 9 至 13 段）。另一方面，由於對保險徵款分配比率作出調整，整體的保險徵款率將可下調 0.5 個百分點至 5.8%。

## **B. 改善失聰補償計劃**

8. 失聰補償計劃是根據《失聰補償條例》而設立，為受僱於指定的高噪音工作而患上職業性失聰的僱員提供補償。在過去幾年，僱員

工會及關注失聰補償的團體均要求政府改善失聰補償計劃。經過檢視失聰補償局的財政狀況及考慮工會及有關團體的訴求後，現建議改善失聰補償計劃下的三項保障。

***i. 使單耳罹患職業性失聰的人士獲得補償***

9. 僱員工會一直強調，基於一些噪音行業的工作環境及工作情況，從事這些行業的僱員，在工作時，其中一隻耳朵可能無法全時間使用保護聽覺的裝備，以致該耳朵沒有得到保護，在工作時暴露於高噪音。亦有僱員在高噪音行業工作多年，但只有其中一隻耳朵罹患的神經性聽力損失達至法定補償規定的 40 分貝。在一些國家，例如加拿大及美國，單耳罹患聽力損失是可獲補償的職業病。因此，現建議單耳罹患職業性失聰的僱員（即他們其中一隻耳朵的神經性聽力損失程度等如或大於 40 分貝），亦可以在失聰補償條例下獲得補償。

10. 由失聰補償計劃成立至今，曾有單耳罹患聽力損失的僱員提出補償申請，但因不符合現時失聰補償計劃的規定而被拒絕。就他們的神經性聽力損失的程度，以及在香港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的總受僱期間而言，這些僱員應可符合建議下的相關規定。但是，由於他們有部分已經離職一段時間，如重新提出申請，他們將無法符合在提出申請前 12 個月內在港曾按連續性合約受僱於指定高噪音工作的規定。鑑於這些僱員的特殊情況，現建議以過渡性安排的方式，將他們納入建議的保障範圍內。這些人士的補償水平，將以失聰補償局過往為他們進行聽力測試的最後結果而釐定。

***ii. 提高付還購買、修理和更換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上限金額***

11. 僱員在《失聰補償條例》下申請付還購買、修理和更換關於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權益，是在二零零三年引入的。經過約 5 年的時間，現已開始有某些職業性失聰人士用畢可付還的金額。亦有意見認為，現時 18,000 元的上限金額，只能支付一個職業性失聰人士約 4 至 5 年的有關開支。因此，我們有需要就現時的補償金額水平進行檢討，以回應職業性失聰人士對配置聽力輔助器具的關注。現建議將付還購買、裝配、修理和保養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上限金額，由現時的 18,000 元提高至 36,000 元。

*iii. 向已獲發補償金而因再次從事高噪音工作引致其聽力損失加深的人士再次給予補償*

12. 雖然僱員可能知道配戴保護聽覺器具的重要性，但是部分人亦會由於某些他們無法控制的原因，在工作時暴露於高噪音。因此，現建議為已根據失聰補償條例獲得補償的人士，如他們在獲得補償後繼續從事任何指定的高噪音工作合共最少 5 年，將可就其神經性聽力損失加深的部分，再次獲得補償。

*iv. 提出其他的技術性修改，以改善失聰補償計劃的運作*

13. 除了上述改善措施外，我們亦藉此機會提出一些技術性修訂，以改善向職業性失聰人士付還購買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的方法。在有需要時，失聰補償局可代申請人直接向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支付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以代替現時只可付還申請人有關的開支的做法。

## 其他方案

14. 為達致改善職業性失聰人士在失聰補償條例下的法定權益，以及調整根據保險徵款條例規定的整體保險徵款率及分配比率的政策目標，修訂法例是唯一方案。行政措施無法達成這目的。

## 條例草案

15. 本條例草案(載於附件)包含《失聰補償條例》、《保險徵款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失聰補償條例》(“主體條例”)，在以下方面，改善失聰補償計劃 —

- (a) 將補償範圍延伸至因在工作環境中受噪音影響而罹患單耳聽力損失的人；
- (b) 就支付因持續受僱從事高噪音工作而罹患進一步聽力損失的再次補償，訂定條文；
- (c) 增加須就為取得、裝配、修理及保養聽力輔助器具而招致的開支的最高付還款額；及
- (d) 就代合資格人士直接向聽力輔助器具的提供者或提供該器具的保養服務的人支付該器具的開支，作為現有的付還安排以外的選擇，訂定條文。

16. 對《保險徵款條例》及《僱員補償保險徵款(徵款率)令》(第 411 章，附屬法例 A)作出修訂，以 —

- (a) 調低整體保險徵款的徵款率；及
- (b) 調整將徵款管理局的資源淨額分別分配予失聰補償局、職安局及補償援助基金局的比率。

17.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 (a) 草案**第 3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 條，以 —
  - (i) 修訂“申請人”的定義；
  - (ii) 在“噪音所致的失聰”的定義中納入“單耳聽力損失”；及
  - (iii) 加入“器具提供者”、“直接支付開支”及“單耳聽力損失”的定義；
- (b) 草案**第 6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第 14A 條，規定如符合指明的條件，則已根據主體條例獲判給補償的人，有權就該人因自獲判給補償的日期後罹患進一步聽力損失而引致的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獲得再次補償；
- (c) 草案**第 7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5 條，以使申請程序亦適用於基於根據主體條例第 14A 條或第 48(3)條產生的權利而提出的補償申請；
- (d) 草案**第 8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0 條，以 —
  - (i) 使裁定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機制，亦適用於裁定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 (ii) 就計算罹患單耳聽力損失的人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訂定條文；及
  - (iii) 就計算某人罹患的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訂定條文；

- (e) 草案**第 9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1 條，以使裁定補償款額的機制，亦適用於就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提出的再次補償申請；
- (f) 草案**第 13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7B 條，以規定根據主體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可向失聰補償局提出申請，要求失聰補償局直接向提供聽力輔助器具的另一人或提供該等器具的保養服務的另一人支付與聽力輔助器具有關的開支；
- (g) 草案**第 15 至 18 條**分別修訂主體條例第 27D、27E、27F 及 27G 條，以就主體條例第 27B 條所提述的直接支付開支的申請、覆核申請的裁定及支付開支的安排，訂定條文；
- (h) 草案**第 22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48 條，以就以下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 —
  - (i) 因僅有一耳罹患不少於 40 分貝的神經性聽力損失而先前申請遭拒絕的人，可在一旦他符合指明的條件後，再提出補償申請；及
  - (ii) 就根據緊接本條例草案(如經制定)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主體條例第 15 條提出的補償申請而言，如失聰補償局在該生效日期當日未裁定申索人的噪音所致的失聰，失聰補償局須按照經本條例草案修訂的主體條例，作出該裁定；
- (i) 草案**第 23 條**修訂主體條例附表 5，以訂定在關乎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計算補償的款額的方式；
- (j) 草案**第 24 條**修訂主體條例附表 7，以將失聰補償局須就每名付還及直接支付開支的申請人就關乎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付還及直接支付的最高款額，增加至\$36,000；
- (k) 草案**第 27 條**修訂《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 411 章)附表 2，以將失聰補償局、職安局及基金管理局獲分配的徵款管理局的資源淨額比率分別調整至 7/58、20/58 及 31/58；
- (l) 草案**第 28 條**修訂《僱員補償保險徵款(徵款率)令》(第 411 章，附屬法例 A)第 2 條，以調低整體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的徵款率至 5.8%。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8.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九年五月廿二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建議的影響

19. 有關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與人權有關的條文。本條例草案不會影響《失聰補償條例》及《保險徵款條例》現行的約束力。建議對政府的人手安排、生產力或環境沒有影響，對可持續發展沒有重大影響；對政府的財政亦只有極少的影響。在經濟影響方面，建議下調整體保險徵款率 0.5 個百分點，預期對營商環境及香港經濟的競爭力影響非常有限。

20. 三項改善失聰補償計劃的建議預計會令失聰補償局每年增加約 1,300 萬的額外支出。鑑於失聰補償局現有的累積資金，以 0.7% 的徵款分配比率，失聰補償局應可從容地負擔這筆額外支出。儘管如此，勞工處會密切留意三個法定團體的財政狀況，並繼續審視保險徵款的整體徵款率及分配比率，以確保有關法定團體在有關的保險徵款收入範圍內，能保持長期的財政穩健，並有能力繼續履行其法定責任。

21. 這建議已經顧及對失聰補償計劃，及相關法定團體的收支狀況的財政影響。雖然建議下調的整體保險徵款率幅度輕微，但這是《保險徵款條例》自一九九零年實施以來的首次下調，因此將有助建立整體保險徵款率因應實際情況而可加可減的做法。

## 公眾諮詢

22. 我們已徵詢各個有關的法定團體，包括援助基金局、失聰補償局及徵款管理局，他們均支持有關的建議。我們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諮詢了勞工顧問委員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兩個委員會於會議上通過有關建議。



## 宣傳安排

23. 我們會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勞工處的發言人答覆新聞界的查詢。

## 背景

24. 《保險徵款條例》於一九九零年通過成為法例，當初引入保險徵款時，整體的保險徵款率定於保險保費的 2%。自此，當局對保險徵款率先後作出四次檢討，而每次的結果都是調升整體的徵款率。

25. 《失聰補償條例》於一九九五年通過成為法例，自此，該條例先後作出四次修訂。根據《失聰補償條例》，如僱員(a)符合職業方面的規定及(b)雙耳罹患神經聽力損失最少達 40 分貝，可獲發一筆過的補償金，補償其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損失。合資格的申索人亦可就他在與其噪音所致的失聰有關連的情況下所使用的聽力輔助器具，獲付還有關購買、裝配、修理和保養聽力輔助器具方面合理地招致的開支。每名申請人首次可獲付還的開支不得多於 9,000 元，而可獲付還開支總額則不得多於 18,000 元。

26. 因應援助基金局和失聰補償局的財政狀況，勞工處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提出建議及就此建議進行諮詢。根據有關建議，援助基金局及失聰補償局的保險徵款分配率將分別調整至 3.1% 及 0.2%，因而可令整體保險徵款率有空間下調一個百分點，即由 6.3% 下調至 5.3%。

27. 勞工處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諮詢援助基金局、失聰補償局及徵款管理局的意見。三個法定團體大致支持有關建議，但僱員代表對建議調整的程度及整體保險徵款率的下調幅度表示有保留。

28. 關注職業性失聰補償的團體特別提出不同意失聰補償局的保險徵款分配比率下調的幅度。他們提出一系列改善失聰補償計劃，使職業性失聰人士受惠的建議。考慮到僱員代表和關注職業性失聰補償的團體就運用失聰補償局的基金的訴求，勞工處提出一套包括改善失聰補償計劃及調整徵款率及分配比率的修訂方案。建議的方案在公眾諮詢時獲各相關團體接受，這方案與上文第一段所建議的相同。

## 查詢

29. 有關本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與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梁蘇淑貞女士(電話：2852 4083)或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僱員補償)陸慧玲女士(電話：2852 3539)聯絡。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零九年五月

**《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1
2.	生效日期	1
第 2 部		
對《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修訂		
3.	釋義	1
4.	管理局的職能及權力	2
5.	獲得補償的權利	2
6.	加入條文	
	14A. 就因噪音所致的失聰而引致的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而獲得再次補償的權利	3
7.	申請補償	5
8.	對噪音所致的失聰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所作的裁定	5
9.	取代條文	
	21.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及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的裁定	7
10.	拒絕申請	7
11.	補償裁定證明書、反對及覆核	7
12.	修訂部標題	7

13.	付還關於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	7
14.	取代條文	
	27C. 直接支付開支及付還開支的限額	8
15.	申請付還開支	8
16.	申請的裁定	9
17.	覆核裁定	9
18.	付還開支的支付	10
19.	罪行	11
20.	付款的先後次序	11
21.	補償或付還開支不得轉讓、押記或扣押	12
22.	過渡性條文	12
23.	補償款額	14
24.	付還開支的限額	14

### 第 3 部

#### 對《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及《僱員補償保險徵款(徵款率)令》的修訂

##### 第 1 分部 —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

25.	設立管理局	15
26.	關於管理局及其成員的條文	15
27.	取代附表 2	
	附表 2           為施行第 7(1)條而指明的團體	15

##### 第 2 分部 —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徵款率)令》

28.	訂明的徵款率	15
-----	--------	----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以就補償單耳聽力損失、再次補償因持續受僱從事高噪音工作而罹患的任何進一步聽力損失、增加一個由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支付關於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的方法，以及增加管理局須就該等開支支付的最高款額，訂定條文；修訂《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及《僱員補償保險徵款(徵款率)令》，以調低整體徵款率，及調整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的資源淨額的分配比率；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1 部

### 導言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9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

####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第 2 部

### 對《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修訂

#### 3. 釋義

(1)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申請人”的定義中，在“提出”之後加入“直接支付開支申請或”。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噪音所致的失聰”的定義中 —

(a) 廢除“指每耳”而代以 —  
“指 —

(a) 每耳”；

(b) 在英文文本中，在“one ear to noise”之後加入  
逗號；

(c) 在分號之後加入“或”；

(d) 加入 —

“(b) 單耳聽力損失；”。

(3)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聽力測驗中心”的定義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4)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直接支付開支”(direct payment of expenses)指管理局就根據第 27B(1A)條提出的申請，直接向有關器具提供者支付該條所提述的開支；

“單耳聽力損失”(monaural hearing loss)指用聽力測量法在 1、2 及 3 千赫頻率量度的平均聽力損失有不少於 40 分貝並僅在一耳出現的神經性聽力損失，而該聽力損失是因噪音所致；

“器具提供者”(device provider)就根據第 27B(1A)條提出的申請而言，在申請人自或擬自某人處取得該條所提述的聽力輔助器具，或自或擬自某人處取得裝配、修理或保養該聽力輔助器具的服務的情況下，指該某人；”。

#### 4. 管理局的職能及權力

第 5(1)(c)條現予修訂，在“補償”之後加入“、直接支付開支”。

#### 5. 獲得補償的權利

(1) 第 14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在“獲得”之後加入“首次”。

(2) 第 14(2)(d)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先前申請”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d) 如該人先前曾就根據本條產生的獲得補償的權利而提出補償申請”。

(3) 第 14(2)(d)(i) 條現予廢除。

(4) 第 14(2)(d)(ii) 條現予修訂，在“已根據”之前加入“在 1998 年 3 月 6 日或之後，”。

(5) 第 14(2)(d)(iii)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被要求根據第 23(1) 條”而代以“而根據第 23(1) 條被要求”。

(6) 第 14(5) 條現予廢除。

## 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14A. 就因噪音所致的失聰而引致的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而獲得再次補償的權利**

(1) 除第 14(3)、17 及 29 條另有規定外，在某人就根據第 15 條提出的申請獲判給補償後，如管理局信納該人符合第(2)款指明的條件，則該人有權就因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而引致的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獲得再次補償。

(2) 第(1)款所提述的條件為 —

(a) 該人在以下日期後，曾在香港從事任何高噪音工作，為期合共最少 5 年 —

(i) 對上一次成功地根據第 15 條提出補償申請(“最近一次成功申請”)的日期；  
或

(ii) (如最近一次成功申請是就根據第 48(3) 條產生的獲得補償的權利而提出

的補償申請)提出第 48(3)(b)條所提述的先前不成功申請的日期；

(b) 該人在以下任何時間，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在香港從事任何高噪音工作 —

(i) 該人基於根據本條產生的權利而提出補償申請的日期前的 12 個月內；或

(ii) 在符合第(3)款的條件下，最近一次成功申請的日期前的 12 個月內；及

(c) 如該人先前曾就根據本條產生的獲得補償的權利而提出補償申請，而 —

(i) 管理局已根據第 22(1)(ab)條，拒絕該申請；及

(ii) 管理局並沒有根據第 23(1)條被要求覆核該決定，或管理局已根據第 23(2)條確認該決定，

則該人在提出該先前申請的日期後，曾在香港從事任何高噪音工作，為期合共最少 24 個月；如該人曾多於一次提出上述的先前申請，而第(i)及(ii)節所提述的事實就該等申請而適用，則該人在對上一次上述申請的日期後，曾在香港從事任何高噪音工作，為期合共最少 24 個月。

(3) 第(2)(b)(ii)款指明的條件只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最近一次成功申請，是就根據第 48(3)條產生的獲得補償的權利而提出的補償申請；

(b) 該人不能符合第(2)(b)(i)款指明的條件；及



- (c) 基於根據本條產生的權利而提出的補償申請，是在就最近一次成功申請支付補償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提出的。”。

## 7. 申請補償

- (1) 第 15(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如任何人意欲提出補償申請，該人須以指明表格，向管理局提出申請，並須一併呈交會令管理局信納他符合第 14(2)、14A(2)或 48(1)(i)或(3)條指明的條件的資料。”。

- (2) 第 1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如任何人意欲基於根據第 14A 條產生的權利而提出補償申請，該人亦須呈交就第 14A(2)(a)條所提述的最近一次成功申請而根據第 24(1)或(3)條發出的補償裁定證明書，或根據第 28(4)條作出的法院命令的副本。”。

- (3) 第 15(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除第 48(4)條另有規定外，在管理局證實申索人符合第 14(2)、14A(2)或 48(1)(i)條指明的條件後，申索人須接受管理局根據第 16(1)條安排的醫療檢驗或在聽力測驗中心進行的聽力測驗，或兼接受兩者。”。

## 8. 對噪音所致的失聰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所作的裁定

- (1) 第 20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而代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及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 (2) 第 20(1)條現予修訂，在“管理局”之前加入“除第 48(4)條另有規定外，”。

- (3) 第 20(2)條現予修訂，在“管理局”之前加入“凡申索人罹患單耳聽力損失以外的噪音所致的失聰，”。

- (4) 第 2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凡申索人罹患單耳聽力損失，管理局須以根據第(1)款或第 48(4)條裁定申索人的噪音所致的失聰為基準，裁定申索人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而該百分比須是第(2B)款列明者。

(2B) 第(2A)款所提述的百分比，是附表 4 所示的相應於以下項目的百分比的半數 —

- (a) 申索人的情況較差耳朵的平均聽力損失；及
- (b) 如附表 4 所示的情況較佳耳朵的在第 1 欄所示的平均聽力損失。

(2C) 凡申索人基於根據第 14A 條產生的權利而提出補償申請，管理局須按以下計算方式，裁定申索人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 —

$$A - B$$

在算式中 —

- (a) “A” 指根據第(2)或(2A)款裁定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
- (b) “B” 指關於第 14A(2)(a)條所提述的最近一次成功申請的補償裁定證明書或法院命令所列明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

(2D) 如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小於零，則該百分比須視為零。”。

(5) 第 20(3)條現予修訂，廢除“第(1)或(2)款”而代以“第(1)、(2)或(2A)款或第 48(4)條”。

## 9. 取代條文

第 21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21.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及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的裁定**

管理局須裁定就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而須付予申索人的補償款額，而不論關乎該裁定的根據第 15 條提出的申請於何日提出，該裁定須按照在該裁定的日期有效的附表 5 作出。”。

## **10. 拒絕申請**

(1) 第 22(1)(a)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

(2) 第 2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ab) 根據第 20 條，裁定申索人罹患的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為零；或”。

## **11. 補償裁定證明書、反對及覆核**

第 24(1)(a) 條現予修訂，在“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之後加入“或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 **12. 修訂部標題**

第 VIIA 部的標題現予廢除，代以“直接支付關於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或付還該等開支”。

## **13. 付還關於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

(1) 第 27B 條的標題現予廢除，代以“**直接支付關於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或付還該等開支**”。

(2) 第 27B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任何人如符合第(1)(a)、(b)或(c)款指明的條件，可向管理局提出申請，要求管理局就該人在或將會在與他的噪音所致的失聰有關連的情況下所使用的聽力輔助器具，直接向有關器具提供者支付他為取得、裝配、修理或保養該器具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

(3) 第 27B(2) 條現予修訂，在“付還”之後加入“或根據第(1A)款支付”。

(4) 第 27B(3) 條現予廢除，代以 —

“(3) 凡有關的聽力輔助器具屬助聽器，則除非已獲屬根據第 36(1)(e) 條指定的人士類別的人給予書面意見，表示有關申請人合理地需要使用該助聽器，否則關於該器具的開支不得根據第(1)款付還或根據第(1A)款支付。”。

## 14. 取代條文

第 27C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27C. 直接支付開支及付還開支的限額

(1) 如 —

(a) 某人就取得及裝配聽力輔助器具，提出付還開支或直接支付開支的申請；及

(b) 該申請是該人根據本部為該目的而提出的首次申請，

則根據第 27E 條裁定的申請人可獲付還的開支款額或管理局代申請人直接向有關器具提供者支付的開支款額，不得超逾在該裁定的日期有效的附表 7 為本款的目的而訂明的款額。

(2) 根據第 27E 條裁定的 —

(a) 付還申請人的任何開支款額；及

(b) 代申請人直接向有關器具提供者支付的任何開支款額，

總計不得超逾在管理局根據該條就申請人作出該裁定的日期有效的附表 7 為本款的目的而訂明的款額。”。

## 15. 申請付還開支

(1) 第 27D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在“申請”之後加入“直接支付開支或”。

(2) 第 27D(1)條現予修訂，廢除“向管理局”而代以“基於根據第 27B(1)條產生的權利而”。

(3) 第 27D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根據第 27B(1A)條提出的直接支付開支的申請，須以指明表格提出，並 —

(a) 須附有管理局所合理要求的關乎該等開支的文件；及

(b) 在該等開支是與助聽器有關的情況下，須附有第 27B(3)條所提述的意見，但如該意見已送交管理局，則屬例外。”。

## 16. 申請的裁定

(1) 第 27E(1)(a)及(b)條現予廢除，代以 —

“(a) 如該申請關乎付還開支 —

(i) 有關申請人是否有權獲付還任何開支；及

(ii) (如該申請人有權獲付還任何開支)該付還款額；或

(b) 如該申請關乎直接支付開支 —

(i) 有關申請人是否有權獲管理局直接向有關器具提供者支付任何開支；及

(ii) (如該申請人有權獲管理局直接向器具提供者支付任何開支)該等開支款額。”。

(2) 第 27E(4)條現予修訂，在“開支”之後加入“或獲管理局直接向有關器具提供者支付任何開支”。

## 17. 覆核裁定

(1) 第 27F(6)條現予廢除，代以 —

“(6) 申請人不得就以下任何開支款額，根據第(1)款提出覆核的要求 —

- (a) 已付還申請人而申請人亦已收取的開支款額；或
  - (b) (如第(7)款所提述的任何事件發生)管理局已裁定會代申請人直接向有關器具提供者支付的開支款額。”。
- (2) 第 27F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 (7) 第(6)(b)款所提述的事件為 —
- (a) (如申請人行將自有關器具提供者處取得聽力輔助器具)申請人已取得有關聽力輔助器具；及
  - (b) (如聽力輔助器具有待由有關器具提供者裝配、修理或保養)如此裝配、修理或保養的聽力輔助器具已交還申請人。”。

## 18. 付還開支的支付

- (1) 第 27G 條的標題現予廢除，代以 “**直接支付開支及付還開支**”。
- (2) 第 27G(1)條現予廢除，代以 —
- “ (1) 除第 30A 條另有規定外，凡某申請人依據第 27E(1)(a)(ii)或(b)(ii)條作出的裁定，有權獲得任何款額，管理局須 —
- (a) (凡該申請關乎付還開支)在根據第 27E(2)條向該申請人發出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21 日內，向該申請人支付該款額；
  - (b) (凡該申請關乎直接支付開支)在第(3A)款所提述的日期或在(a)段所提述的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14 日屆滿之時(兩者以較遲者為準)後，在合理切實可行

範圍內，盡快直接向有關器具提供者支付該款額。”。

(3) 第 27G(3) 條現予廢除，代以 —

“(3) 除第 30A 條另有規定外 —

- (a) 在覆核完結時須付予申請人的任何款額，須在根據第 27F(5) 條向申請人發出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21 日內支付；及
- (b) 在覆核完結時管理局須代申請人直接向有關器具提供者支付的任何款額，須在根據第 27F(5) 條向申請人發出通知的日期或第(3A)款所提述的日期(兩者以較遲者為準)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

(3A) 第(1)(b)及(3)(b)款所提述的日期為 —

- (a) (如申請人行將自有關器具提供者處取得聽力輔助器具)有關器具提供者令管理局信納申請人已取得聽力輔助器具的日期；或
- (b) (如聽力輔助器具有待由有關器具提供者裝配、修理或保養)有關器具提供者令管理局信納如此裝配、修理或保養的聽力輔助器具已交還申請人的日期。”。

## 19. 罪行

第 30(1) 條現予修訂，在“補償”之後加入“、直接支付開支”。

## 20. 付款的先後次序

(1) 第 30A(1) 條現予修訂，在所有“支付補償”之後加入“、直接支付開支”。

(2) 第 30A(3)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支付補償”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直接支付開支及付還開支的所有款額，管理局須於該款所提述的任何證明書或通知附加一項陳述，表示該證明書或通知所關乎的補償、直接支付開支或付還開支的款額，將根據第(1)及(2)款所述的方式支付。”。

## 21. 補償或付還開支不得轉讓、押記或扣押

(1) 第 32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在“補償”之後加入“、直接支付開支”。

(2) 第 32 條現予修訂，在“補償”之後加入“、直接支付開支”。

## 22. 過渡性條文

(1) 第 48(1)(ii)條現予修訂，在“生效日期”之後加入“(即 1998 年 3 月 6 日)”。

(2) 第 48(2)條現予修訂，在“生效日期”之後加入“(即 1998 年 3 月 6 日)”。

(3) 第 48(2)(a)、(b)及(c)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修訂前的本條例”而代以“《修訂前的 1998 年條例》”。

(4) 第 48(3)條現予廢除，代以 —

“(3) 儘管有第 14(1)條的規定及除第 14(3)及 29 條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人符合以下說明，則該人有權獲得管理局根據本條例裁定的補償 —

(a) 該人符合第 14(2)(a)及(c)條指明的條件；

(b) 該人曾根據《修訂前的 2009 年條例》提出先前補償申請一次或多於一次，而該先前申請或對上一次上述的先前申請因他僅有一耳罹患不少於 40 分貝的神經性聽力損失，而根據該條例第



22(1)(a) 條遭拒絕(“先前不成功申請”)；及

(c) 沒有證據證明該神經性聽力損失不是因噪音所致。

(4) 凡申索人基於根據第(3)款產生的權利而提出補償申請，管理局須裁定申索人的噪音所致的失聰，在作出裁定時，管理局須考慮就申索人的第(3)(b)款所提述的先前不成功申請而根據第 22 條發出的通知所列明的聽力測驗或醫療檢驗的結果。

(5) 如申索人在《2009 年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前，根據《修訂前的 2009 年條例》提出補償申請，但管理局在該生效日期當日未曾根據《修訂前的 2009 年條例》第 20 條裁定申索人的噪音所致的失聰，則在該生效日期或之後，管理局須根據本條例作出裁定。

(6) 在本條中 —

(a) “《修訂前的 1998 年條例》”(pre-amended 1998 Ordinance) 指緊接《修訂條例》第 1 至 20 條的生效日期(即 1998 年 3 月 6 日)前有效的本條例；

(b) “《修訂前的 2009 年條例》”(pre-amended 2009 Ordinance) 指緊接《2009 年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

(c) “《2009 年修訂條例》”(2009 Amendment Ordinance) 指《2009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2009 年第 號)。”。

## 23. 補償款額

(1) 附表 5 現予修訂，在第 1 條中，廢除“管理局根據本條例第 20(2)條所裁定的申索人所罹患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而代以“根據本條例第 20 條裁定的申索人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2) 附表 5 現予修訂，在第 3(*ba*)條中，在“的生效日期”之後加入“(即 1998 年 3 月 6 日)”。

(3) 附表 5 現予修訂，在第 3A 條中，在“生效日期”之後加入“(即 1998 年 3 月 6 日)”。

(4) 附表 5 現予修訂，在第 4 條中，在“在本附表中，”之後加入“除第 5 條另有規定外，”。

(5) 附表 5 現予修訂，加入 —

“5. 在以根據本條例第 48(4)條裁定申索人的噪音所致的失聰為基準計算須付予申索人的補償款額之時 —

(*a*) 為施行第 1 及 3(*a*)條，“提出申請的有關日期”(relevant date of

application)指本條例第 48(3)(*b*)條所提述的先前不成功申請的日期；及

(*b*) 為施行第 3(*c*)條，“提出申請的有關日期”(relevant date of

application)指本條例第 48(4)條的生效日期。”。

## 24. 付還開支的限額

(1) 附表 7 的標題現予修訂，在“付還開支”之前加入“直接支付開支及”。

(2) 附表 7 現予修訂，在第 2 條中，廢除“\$18,000”而代以“\$36,000”。

### 第 3 部

#### 對《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及《僱員補償保險徵款(徵款率)令》的修訂

##### 第 1 分部 —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

###### 25. 設立管理局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 411 章)第 3(2)(e)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職業安全健康促進局”而代以“職業安全健康局”。

###### 26. 關於管理局及其成員的條文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第 3(4)條]”而代以“[第 3(4)及 27 條]”。

###### 27. 取代附表 2

附表 2 現予廢除，代以 —

“附表 2 [第 4、6(3)、7(1)及 27 條]

為施行第 7(1)條而指明的團體

項	指明團體	就有關期間獲分配的管理局資源淨額比率
1.	職業安全健康局	20/58
2.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31/58
3.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7/58”。

##### 第 2 分部 —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徵款率)令》

###### 28. 訂明的徵款率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徵款率)令》(第 411 章，附屬法例 A)第 2(e)條現予廢除，代以 —

- “(e) 就承保人於 2002 年 7 月 1 日或該日後而在《2009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2009 年第 號)第 28 條的生效日期前發出的保險單而言，為保費的 6.3%；
- (f) 就承保人於《2009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2009 年第 號)第 28 條的生效日期或該日後發出的保險單而言，為保費的 5.8%。”。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主體條例”)，在以下方面，改善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 —

- (a) 將補償範圍延伸至因在工作環境中受噪音影響而罹患單耳聽力損失的人；
- (b) 就支付因持續受僱從事高噪音工作而罹患進一步聽力損失的再次補償，訂定條文；
- (c) 增加須就為取得、裝配、修理及保養聽力輔助器具而招致的開支的最高付還款額；及
- (d) 就代合資格人士直接向聽力輔助器具的提供者或提供該器具的保養服務的人支付該器具的開支，作為現有的付還安排以外的選擇，訂定條文。

2. 對《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 411 章)及《僱員補償保險徵款(徵款率)令》(第 411 章，附屬法例 A)作出修訂，以 —

- (a) 調低整體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的徵款率；及
- (b) 調整將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徵款管理局”)的資源淨額分別分配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失聰補償局”)、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及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基金管理局”)的比率。

3.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 (a) 草案第 3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 條，以 —

- (i) 修訂“申請人”的定義；
  - (ii) 在“噪音所致的失聰”的定義中納入“單耳聽力損失”；及
  - (iii) 加入“直接支付開支”、“單耳聽力損失”及“器具提供者”的定義；
- (b) 草案第 6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第 14A 條，規定如符合指明的條件，則已根據主體條例獲判給補償的人，有權就該人因自獲判給補償的日期後罹患進一步聽力損失而引致的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獲得再次補償；
- (c) 草案第 7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5 條，以使申請程序亦適用於基於根據主體條例第 14A 或 48(3) 條產生的權利而提出的補償申請；
- (d) 草案第 8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0 條，以 —
- (i) 使裁定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機制，亦適用於裁定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 (ii) 就計算罹患單耳聽力損失的人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訂定條文；及
  - (iii) 就計算某人罹患的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訂定條文；
- (e) 草案第 9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1 條，以使裁定補償款額的機制，亦適用於就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提出的再次補償申請；
- (f) 草案第 13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7B 條，以規定根據主體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可向失聰補償局提出申請，要求失聰補償局直接向提供聽力輔助器具的另一人或提供該等器具的保養服務的另一人支付與聽力輔助器具有關的開支；

- (g) 草案第 15 至 18 條分別修訂主體條例第 27D、27E、27F 及 27G 條，以就主體條例第 27B 條所提述的直接支付開支的申請、覆核申請的裁定及支付開支的安排，訂定條文；
- (h) 草案第 22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48 條，以就以下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 —
  - (i) 因僅有一耳罹患不少於 40 分貝的神經性聽力損失而先前申請遭拒絕的人，可在一旦他符合指明的條件後，再提出補償申請；及
  - (ii) 就根據緊接本條例草案(如經制定)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主體條例第 15 條提出的補償申請而言，如失聰補償局在該生效日期當日未裁定申索人的噪音所致的失聰，失聰補償局須按照經本條例草案修訂的主體條例，作出該裁定；
- (i) 草案第 23 條修訂主體條例附表 5，以訂定在關乎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計算補償的款額的方式；
- (j) 草案第 24 條修訂主體條例附表 7，以將失聰補償局須就每名付還及直接支付開支的申請人就關乎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付還及直接支付的最高款額，增加至 \$36,000；
- (k) 草案第 27 條修訂《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 411 章)附表 2，以將失聰補償局、職安局及基金管理局獲分配的徵款管理局的資源淨額比率分別調整至 7/58、20/58 及 31/58；
- (l) 草案第 28 條修訂《僱員補償保險徵款(徵款率)令》(第 411 章，附屬法例 A)第 2 條，以調低整體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的徵款率至 5.8%。